

ctc 国检京诚



231012341029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二次供水蓝海雅苑西供水水质监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 制: 舒婷

编制日期: 2026.06.26

审 核: 王明

批 准: 王明

签发日期: 2026.06.29

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 意 事 项

- 1.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。
- 2.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处理。
- 3.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4.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/收到的样品,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5.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“*”的,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;检测项目前带“☆”的,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。
- 6.如委托方复印报告,须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。
- 7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8.ND-表示“未检出”。
- 9.送样样品为委托方委托送检,样品的采集、运输及保存由委托方负责。

单位名称: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9-1

邮政编码: 210039

联系电话: 025-58075677

联系传真: 025-58075626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				
委托单位地址	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9号会展中心5楼				
受检单位	蓝海雅苑				
受检单位地址	南京市江北新区兰新路46号(4栋地下车库027车位旁)				
联系人	周叶倩	样品来源	采样	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
联系方式	18951701326				
采样时间	2026.06.23	检测时间	2026.06.23~2026.06.25		
样品类别	采样地点			样品性状	
生活饮用水	蓝海雅苑			无色透明无嗅无浮油	
本页以下空白					

检测 报 告（续 页）

一 检测结果

（一）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			
			pH值	色度	浑浊度	臭和味	肉眼可见物	菌落总数
			无量纲	度	NTU	级	无量纲	CFU/mL
2026.06.23	蓝海雅苑	19:14	7.7	<5	<1	0级（无异味、无异味、无臭）	无	未检出
采样日期	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			
			总大肠菌群	——				
			MPN/100mL	——				
2026.06.23	蓝海雅苑	19:14	未检出	——				

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

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	检出限
生活饮用水	pH值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 (8.1玻璃电极法)	PHBJ-260 便携式pH计 BJT-YQ-077-11	——
生活饮用水	色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	——	5度
生活饮用水	浑浊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 (5.2 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)	——	1 NTU
生活饮用水	臭和味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 (6.1嗅气和尝味法)	——	——
生活饮用水	肉眼可见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	——	——
生活饮用水	菌落总数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 GB/T 5750.12-2023 （4.1平皿计数法）	LRH-250 生化培养箱 BJT-YQ-043	——
生活饮用水	总大肠菌群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 GB/T 5750.12-2023 （ 5.1 多管发酵法）	LRH-250 生化培养箱 BJT-YQ-043	——

检 测 报 告 (续 页)

三 采样仪器

项目类别	仪器设备
生活饮用水	PHBJ-260 便携式pH计 BJT-YQ-077-11

报告结束



检测 报 告 (附 件)

一 附表

(一) 生活饮用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

监测日期	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水温 (℃)
2026.06.23	蓝海雅苑	19:14	25.4

结束



二次供水蓝海雅苑西供水水质监测									
序号	点位名称	采样日期	pH值 (无量纲)	色度 (度)	浑浊度 (NTU)	臭和味 (级)	肉眼可见物 (无量纲)	菌落总数 CFU/mL	总大肠菌群 MPN/100mL
1	蓝海雅苑	2026.6.23	7.7	<5	<1	0级(无异味、无异臭)	无	未检出	未检出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 5749-2022)表1			不小于6.5且 不大于8.5	≤15	≤1	无异臭、异味	无	≤100	不应检出
是否合格		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



ctc 国检京诚



231012341029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二次供水杨庄新村西供水水质监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 制: 徐婷

编制日期: 2026.06.26

审 核: 王树强

批 准: 徐婷

签发日期: 2026.06.29

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 意 事 项

- 1.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。
- 2.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处理。
- 3.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4.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/收到的样品,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5.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“*”的,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;检测项目前带“☆”的,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。
- 6.如委托方复印报告,须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。
- 7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8.ND-表示“未检出”。
- 9.送样样品为委托方委托送检,样品的采集、运输及保存由委托方负责。

单位名称: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9-1

邮政编码: 210039

联系电话: 025-58075677

联系传真: 025-58075626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				
委托单位地址	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9号会展中心5楼				
受检单位	杨庄新村西				
受检单位地址	南京市江北新区新华路(东门19栋旁边)				
联系人	周叶倩	样品来源	采样	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
联系方式	18951701326				
采样时间	2026.06.23	检测时间	2026.06.23~2026.06.25		
样品类别		采样地点		样品性状	
生活饮用水		杨庄新村西		无色透明无嗅无浮油	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 测 报 告（续 页）

一 检测结果

（一）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			
			pH值	色度	浑浊度	臭和味	肉眼可见物	菌落总数
			无量纲	度	NTU	级	无量纲	CFU/mL
2026.06.23	杨庄新村西	20:19	7.6	10	<1	0级（无异味、无异味）	无	未检出
采样日期	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			
			总大肠菌群	——				
			MPN/100mL	——				
2026.06.23	杨庄新村西	20:19	未检出	——				

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

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	检出限
生活饮用水	pH值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 (8.1玻璃电极法)	PHBJ-260 便携式pH计 BJT-YQ-077-11	——
生活饮用水	色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	——	5度
生活饮用水	浑浊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 (5.2 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)	——	1 NTU
生活饮用水	臭和味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 (6.1嗅气和尝味法)	——	——
生活饮用水	肉眼可见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	——	——
生活饮用水	菌落总数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 GB/T 5750.12-2023 （4.1平皿计数法）	LRH-250 生化培养箱 BJT-YQ-043	——
生活饮用水	总大肠菌群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 GB/T 5750.12-2023 （ 5.1 多管发酵法）	LRH-250 生化培养箱 BJT-YQ-043	——

检 测 报 告 (续 页)

三 采样仪器

项目类别	仪器设备
生活饮用水	PHBJ-260 便携式pH计 BJT-YQ-077-11

报告结束



检测 报 告（附 件）

一 附表

（一）生活饮用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

监测日期	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水温 (℃)
2026.06.23	杨庄新村西	20:19	25.1

结束



二次供水杨庄新村西供水水质监测									
序号	点位名称	采样日期	pH值 (无量纲)	色度 (度)	浑浊度 (NTU)	臭和味 (级)	肉眼可见物 (无量纲)	菌落总数 CFU/mL	总大肠菌群 MPN/100mL
1	杨庄新村西	2026.6.23	7.6	10	<1	0级(无异味、无异臭)	无	未检出	未检出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 5749-2022) 表1		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≤15	≤1	无异臭、异味	无	≤100	不应检出
是否合格		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



ctc 国检京诚



231012341029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二次供水福基旭东新城一期供水水质监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 制:

编制日期: 2026.06.26

审 核:

批 准:

签发日期:

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 意 事 项

- 1.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。
- 2.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处理。
- 3.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4.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/收到的样品,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5.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“*”的,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;检测项目带“☆”的,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。
- 6.如委托方复印报告,须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。
- 7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8.ND-表示“未检出”。
- 9.送样样品为委托方委托送检,样品的采集、运输及保存由委托方负责。

单位名称: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9-1

邮政编码: 210039

联系电话: 025-58075677

联系传真: 025-58075626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				
委托单位地址	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9号会展中心5楼				
受检单位	福基旭东新城一期				
受检单位地址	南京市江北新区园西路357号(5栋旁边楼梯地下车库)				
联系人	周叶倩	样品来源	采样	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
联系方式	18951701326				
采样时间	2026.06.23	检测时间	2026.06.23~2026.06.25		
样品类别	采样地点			样品性状	
生活饮用水	福基旭东新城一期			无色透明无嗅无浮油	
本页以下空白					

检 测 报 告 (续 页)

一 检测结果

(一) 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			
			pH值	色度	浑浊度	臭和味	肉眼可见物	菌落总数
			无量纲	度	NTU	级	无量纲	CFU/mL
2026.06.23	福基旭东新城一期	16:51	7.7	<5	1	0级（无异味、无异味、无臭味）	无	未检出
采样日期	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			
			总大肠菌群	——				
			MPN/100mL	——				
2026.06.23	福基旭东新城一期	16:51	未检出	——				

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

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	检出限
生活饮用水	pH值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 (8.1玻璃电极法)	PHBJ-260 便携式pH计 BJT-YQ-077-11	——
生活饮用水	色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	——	5度
生活饮用水	浑浊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 (5.2 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)	——	1 NTU
生活饮用水	臭和味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 (6.1嗅气和尝味法)	——	——
生活饮用水	肉眼可见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	——	——
生活饮用水	菌落总数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 GB/T 5750.12-2023 （4.1平皿计数法）	LRH-250 生化培养箱 BJT-YQ-043	——
生活饮用水	总大肠菌群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 GB/T 5750.12-2023 （ 5.1 多管发酵法）	LRH-250 生化培养箱 BJT-YQ-043	——

检测 报 告 (续 页)

三 采样仪器

项目类别	仪器设备
生活饮用水	PHBJ-260 便携式pH计 BJT-YQ-077-11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（附件）

一 附表

（一）生活饮用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

监测日期	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水温 (℃)
2026.06.23	福基旭东新城一期	16:51	25.1

结束



二次供水福基旭东新城一期供水水质监测									
序号	点位名称	采样日期	pH值 (无量纲)	色度 (度)	浑浊度 (NTU)	臭和味 (级)	肉眼可见物 (无量纲)	菌落总数 CFU/mL	总大肠菌群 MPN/100mL
1	福基旭东 新城一期	2026.6.23	7.7	<5	1	0级（无异味、 无异味）	无	未检出	未检出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22）表1			不小于6.5且 不大于8.5	≤15	≤1	无异味、异 味	无	≤100	不应检出
是否合格		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



ctc 国检京诚



231012341029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二次供水福基旭东新城三期供水水质监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 制:

编制日期: 2026.06.26

审 核:

批 准:

签发日期:

2026.06.29

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 意 事 项

- 1.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。
- 2.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处理。
- 3.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4.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/收到的样品,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5.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“*”的,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;检测项目前带“☆”的,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。
- 6.如委托方复印报告,须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。
- 7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8.ND-表示“未检出”。
- 9.送样样品为委托方委托送检,样品的采集、运输及保存由委托方负责。

单位名称: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9-1

邮政编码: 210039

联系电话: 025-58075677

联系传真: 025-58075626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				
委托单位地址	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9号会展中心5楼				
受检单位	福基旭东新城三期				
受检单位地址	南京市江北新区园西路357号(48栋地下负一楼)				
联系人	周叶倩	样品来源	采样	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
联系方式	18951701326				
采样时间	2026.06.23	检测时间	2026.06.23~2026.06.25		
样品类别	采样地点			样品性状	
生活饮用水	福基旭东新城三期			无色透明无嗅无浮油	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 测 报 告（续 页）

一 检测结果

（一）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			
			pH值	色度	浑浊度	臭和味	肉眼可见物	菌落总数
			无量纲	度	NTU	级	无量纲	CFU/mL
2026.06.23	福基旭东新城三期	16:35	7.6	<5	<1	0级（无异味、无异味）	无	未检出
采样日期	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			
			总大肠菌群	——				
			MPN/100mL	——				
2026.06.23	福基旭东新城三期	16:35	未检出	——				

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

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	检出限
生活饮用水	pH值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 (8.1玻璃电极法)	PHBJ-260 便携式pH计 BJT-YQ-077-11	——
生活饮用水	色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	——	5度
生活饮用水	浑浊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 (5.2 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胂标准)	——	1 NTU
生活饮用水	臭和味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 (6.1嗅气和尝味法)	——	——
生活饮用水	肉眼可见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	——	——
生活饮用水	菌落总数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 GB/T 5750.12-2023 （4.1平皿计数法）	LRH-250 生化培养箱 BJT-YQ-043	——
生活饮用水	总大肠菌群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 GB/T 5750.12-2023 （ 5.1 多管发酵法）	LRH-250 生化培养箱 BJT-YQ-043	——

检测 报 告 (续 页)

三 采样仪器

项目类别	仪器设备
生活饮用水	PHBJ-260 便携式pH计 BJT-YQ-077-11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(附件)

一 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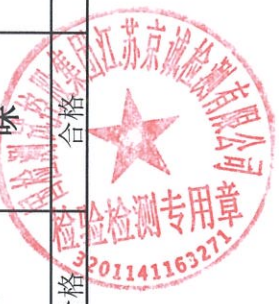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生活饮用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

监测日期	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水温 (℃)
2026.06.23	福基旭东新城三期	16:35	25.0

结束



二次供水福基旭东新城三期供水水质监测									
序号	点位名称	采样日期	pH值 (无量纲)	色度 (度)	浑浊度 (NTU)	臭和味 (级)	肉眼可见物 (无量纲)	菌落总数 CFU/mL	总大肠菌群 MPN/100mL
1	福基旭东 新城三期	2026.6.23	7.6	<5	<1	0级（无异味、无异味）	无	未检出	未检出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22）表1		（GB 5749-2022）表1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≤15	≤1	无异臭、异味	无	≤100	不应检出
是否合格		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



ctc 国检京诚



231012341029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二次供水阿卡AB供水水质监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 制:

编制日期: 2026.06.26

审 核:

批 准:

签发日期:

2026.06.29

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 意 事 项

- 1.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。
- 2.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处理。
- 3.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4.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/收到的样品,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5.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“*”的,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;检测项目带“☆”的,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。
- 6.如委托方复印报告,须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。
- 7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8.ND-表示“未检出”。
- 9.送样样品为委托方委托送检,样品的采集、运输及保存由委托方负责。

单位名称: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9-1

邮政编码: 210039

联系电话: 025-58075677

联系传真: 025-58075626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				
委托单位地址	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9号会展中心5楼				
受检单位	阿卡AB				
受检单位地址	南京市江北新区草芳路213号(1号门天玻苑9栋下坡第一个铁门)				
联系人	周叶倩	样品来源	采样	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
联系方式	18951701326				
采样时间	2026.06.23	检测时间	2026.06.23~2026.06.25		
样品类别	采样地点			样品性状	
生活饮用水	阿卡AB			无色透明无嗅无浮油	
本页以下空白					

检测 报 告（续 页）

一 检测结果

（一）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			
			pH值	色度	浑浊度	臭和味	肉眼可见物	菌落总数
			无量纲	度	NTU	级	无量纲	CFU/mL
2026.06.23	阿卡AB	17:12	7.7	10	<1	0级（无异味、无异味、无臭味）	无	未检出
采样日期	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			
			总大肠菌群	——				
			MPN/100mL	——				
2026.06.23	阿卡AB	17:12	未检出	——				

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

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	检出限
生活饮用水	pH值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 (8.1玻璃电极法)	PHBJ-260 便携式pH计 BJT-YQ-077-11	——
生活饮用水	色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	——	5度
生活饮用水	浑浊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 (5.2 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)	——	1 NTU
生活饮用水	臭和味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 (6.1嗅气和尝味法)	——	——
生活饮用水	肉眼可见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	——	——
生活饮用水	菌落总数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 GB/T 5750.12-2023 （4.1平皿计数法）	LRH-250 生化培养箱 BJT-YQ-043	——
生活饮用水	总大肠菌群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 GB/T 5750.12-2023 （5.1 多管发酵法）	LRH-250 生化培养箱 BJT-YQ-043	——

检测 报 告 (续 页)

三 采样仪器

项目类别	仪器设备
生活饮用水	PHBJ-260 便携式pH计 BJT-YQ-077-11

报告结束



检测 报 告（附 件）

一 附表

（一）生活饮用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

监测日期	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水温 (℃)
2026.06.23	阿卡AB	17:12	25.1

结束



二次供水阿卡AB供水水质监测									
序号	点位名称	采样日期	pH值 (无量纲)	色度 (度)	浑浊度 (NTU)	臭和味 (级)	肉眼可见物 (无量纲)	菌落总数 CFU/mL	总大肠菌群 MPN/100mL
1	阿卡AB	2026.6.23	7.7	10	<1	0级（无异味、无异臭）	无	未检出	未检出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22）表1		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≤15	≤1	无异臭、异味	无	≤100	不应检出
是否合格		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



ctc 国检京诚



231012341029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二次供水阿卡D供水水质监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 制:

编制日期: 2026.06.26

审 核:

批 准:

签发日期: 2026.06.29

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 意 事 项

- 1.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。
- 2.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 逾期不予处理。
- 3.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4.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/收到的样品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- 5.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“*”的, 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; 检测项目前带“☆”的, 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。
- 6.如委托方复印报告, 须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。
- 7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8.ND-表示“未检出”。
- 9.送样样品为委托方委托送检, 样品的采集、运输及保存由委托方负责。

单位名称: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9-1

邮政编码: 210039

联系电话: 025-58075677

联系传真: 025-58075626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				
委托单位地址	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9号会展中心5楼				
受检单位	阿卡D				
受检单位地址	南京市江北新区草芳路213号(玉衡苑13栋旁地下车库)				
联系人	周叶倩	样品来源	采样	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
联系方式	18951701326				
采样时间	2026.06.23	检测时间	2026.06.23~2026.06.25		
样品类别	采样地点			样品性状	
生活饮用水	阿卡D			无色透明无嗅无浮油	
本页以下空白					

检测 报 告（续 页）

一 检测结果

（一）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			
			pH值	色度	浑浊度	臭和味	肉眼可见物	菌落总数
			无量纲	度	NTU	级	无量纲	CFU/mL
2026.06.23	阿卡D	17:25	7.6	<5	<1	0级（无异味、无异味、无臭味）	无	未检出
采样日期	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			
			总大肠菌群	——				
			MPN/100mL	——				
2026.06.23	阿卡D	17:25	未检出	——				

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

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	检出限
生活饮用水	pH值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 (8.1玻璃电极法)	PHBJ-260 便携式pH计 BJT-YQ-077-11	——
生活饮用水	色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	——	5度
生活饮用水	浑浊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 (5.2 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)	——	1 NTU
生活饮用水	臭和味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 (6.1嗅气和尝味法)	——	——
生活饮用水	肉眼可见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	——	——
生活饮用水	菌落总数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 GB/T 5750.12-2023（4.1平皿计数法）	LRH-250 生化培养箱 BJT-YQ-043	——
生活饮用水	总大肠菌群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 GB/T 5750.12-2023（5.1 多管发酵法）	LRH-250 生化培养箱 BJT-YQ-043	——

检 测 报 告 (续 页)

三 采样仪器

项目类别	仪器设备
生活饮用水	PHBJ-260 便携式pH计 BJT-YQ-077-11

报告结束



检测 报 告（附 件）

一 附表

（一）生活饮用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

监测日期	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水温 (℃)
2026.06.23	阿卡D	17:25	25.7

结束



二次供水阿卡D供水水质监测									
序号	点位名称	采样日期	pH值 (无量纲)	色度 (度)	浑浊度 (NTU)	臭和味 (级)	肉眼可见物 (无量纲)	菌落总数 CFU/mL	总大肠菌群 MPN/100mL
1	阿卡D	2026.6.23	7.6	<5	<1	0级（无异味、无异味）	无	未检出	未检出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22）表1		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≤15	≤1	无异味、异味	无	≤100	不应检出
是否合格		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



ctc 国检京诚



231012341029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二次供水仁锦苑一期供水水质监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 制:

编制日期: 2026.06.26

审 核:

批 准:

签发日期:

2026.06.29

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 意 事 项

- 1.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。
- 2.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 逾期不予处理。
- 3.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4.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/收到的样品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- 5.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“*”的, 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; 检测项目前带“☆”的, 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。
- 6.如委托方复印报告, 须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。
- 7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8.ND-表示“未检出”。
- 9.送样样品为委托方委托送检, 样品的采集、运输及保存由委托方负责。

单位名称: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9-1

邮政编码: 210039

联系电话: 025-58075677

联系传真: 025-58075626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				
委托单位地址	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9号会展中心5楼				
受检单位	仁锦苑一期				
受检单位地址	南京市江北新区葛中南路(仁锦苑B区东北门地下车库出入口左侧)				
联系人	周叶倩	样品来源	采样	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
联系方式	18951701326				
采样时间	2026.06.23	检测时间	2026.06.23~2026.06.25		
样品类别	采样地点			样品性状	
生活饮用水	仁锦苑一期			无色透明无嗅无浮油	
本页以下空白					

检测 报 告（续 页）

一 检测结果

（一）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			
			pH值	色度	浑浊度	臭和味	肉眼可见物	菌落总数
			无量纲	度	NTU	级	无量纲	CFU/mL
2026.06.23	仁锦苑一期	17:50	7.8	<5	<1	0级（无异味、无异味、无臭）	无	未检出
采样日期	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			
			总大肠菌群	——				
			MPN/100mL	——				
2026.06.23	仁锦苑一期	17:50	未检出	——				

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

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	检出限
生活饮用水	pH值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 (8.1玻璃电极法)	PHBJ-260 便携式pH计 BJT-YQ-077-11	——
生活饮用水	色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	——	5度
生活饮用水	浑浊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 (5.2 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)	——	1 NTU
生活饮用水	臭和味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 (6.1嗅气和尝味法)	——	——
生活饮用水	肉眼可见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	——	——
生活饮用水	菌落总数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 GB/T 5750.12-2023 （4.1平皿计数法）	LRH-250 生化培养箱 BJT-YQ-043	——
生活饮用水	总大肠菌群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 GB/T 5750.12-2023 （ 5.1 多管发酵法）	LRH-250 生化培养箱 BJT-YQ-043	——

检测报告 (续 页)

三 采样仪器

项目类别	仪器设备
生活饮用水	PHBJ-260 便携式pH计 BJT-YQ-077-11

报告结束



检测 报 告（附 件）

一 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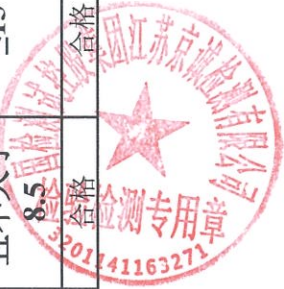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生活饮用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

监测日期	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水温 (℃)
2026.06.23	仁锦苑一期	17:50	24.6

结束



二次供水仁锦苑一期供水水质监测									
序号	点位名称	采样日期	pH值 (无量纲)	色度 (度)	浑浊度 (NTU)	臭和味 (级)	肉眼可见物 (无量纲)	菌落总数 CFU/mL	总大肠菌群 MPN/100mL
1	仁锦苑一期	2026.6.23	7.8	<5	<1	0级(无异味、无异味)	无	未检出	未检出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 5749-2022)表1			不小于6.5 且不大于8.5	≤15	≤1	无异味、异味	无	≤100	不应检出
是否合格		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



ctc 国检京诚



231012341029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二次供水仁锦苑二期供水水质监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 制:

编制日期: 2026.06.26

审 核:

批 准:

签发日期:

2026.06.29

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 意 事 项

- 1.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。
- 2.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 逾期不予处理。
- 3.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4.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/收到的样品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- 5.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“*”的, 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; 检测项目前带“☆”的, 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。
- 6.如委托方复印报告, 须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。
- 7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8.ND-表示“未检出”。
- 9.送样样品为委托方委托送检, 样品的采集、运输及保存由委托方负责。

单位名称: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9-1

邮政编码: 210039

联系电话: 025-58075677

联系传真: 025-58075626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				
委托单位地址	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9号会展中心5楼				
受检单位	仁锦苑二期				
受检单位地址	南京市江北新区葛中南路(仁锦苑D区西北门地下车库D048车位旁)				
联系人	周叶倩	样品来源	采样	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
联系方式	18951701326				
采样时间	2026.06.23	检测时间	2026.06.23~2026.06.25		
样品类别		采样地点		样品性状	
生活饮用水		仁锦苑二期		无色透明无嗅无浮油	
本页以下空白					

检测报告(续页)

一 检测结果

(一) 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			
			pH值	色度	浑浊度	臭和味	肉眼可见物	菌落总数
			无量纲	度	NTU	级	无量纲	CFU/mL
2026.06.23	仁锦苑二期	18:00	7.7	<5	<1	0级(无异味、无异味)	无	未检出
采样日期	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			
			总大肠菌群	——				
			MPN/100mL	——				
2026.06.23	仁锦苑二期	18:00	未检出	——				

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

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	检出限
生活饮用水	pH值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 (8.1玻璃电极法)	PHBJ-260 便携式pH计 BJT-YQ-077-11	——
生活饮用水	色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	——	5度
生活饮用水	浑浊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 (5.2 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)	——	1 NTU
生活饮用水	臭和味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 (6.1嗅气和尝味法)	——	——
生活饮用水	肉眼可见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	——	——
生活饮用水	菌落总数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 GB/T 5750.12-2023 (4.1平皿计数法)	LRH-250 生化培养箱 BJT-YQ-043	——
生活饮用水	总大肠菌群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 GB/T 5750.12-2023 (5.1 多管发酵法)	LRH-250 生化培养箱 BJT-YQ-043	——

检 测 报 告 (续 页)

三 采样仪器

项目类别	仪器设备
生活饮用水	PHBJ-260 便携式pH计 BJT-YQ-077-11

报告结束



检测 报 告（附 件）

一 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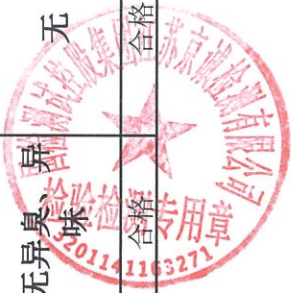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生活饮用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

监测日期	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水温 (℃)
2026.06.23	仁锦苑二期	18:00	25.0

结束



二次供水仁锦苑二期供水水质监测									
序号	点位名称	采样日期	pH值 (无量纲)	色度 (度)	浑浊度 (NTU)	臭和味 (级)	肉眼可见物 (无量纲)	菌落总数 CFU/mL	总大肠菌群 MPN/100mL
1	仁锦苑二期	2026.6.23	7.7	<5	<1	0级(无异味、无异臭)	无	未检出	未检出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 5749-2022)表1			不小于6.5 且不大于8.5	≤15	≤1	无异臭、异 味	无	≤100	不应检出
是否合格		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



ctc 国检京诚



231012341029

检 测 报 告



项目名称: 二次供水仁锦苑三期供水水质监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 制:

编制日期: 2026.06.26

审 核:

批 准:

签发日期:

2026-06-29

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 意 事 项

- 1.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。
- 2.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 逾期不予处理。
- 3.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4.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/收到的样品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- 5.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“*”的, 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; 检测项目前带“☆”的, 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。
- 6.如委托方复印报告, 须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。
- 7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8.ND-表示“未检出”。
- 9.送样样品为委托方委托送检, 样品的采集、运输及保存由委托方负责。

单位名称: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9-1

邮政编码: 210039

联系电话: 025-58075677

联系传真: 025-58075626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				
委托单位地址	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9号会展中心5楼				
受检单位	仁锦苑三期				
受检单位地址	南京市江北新区葛中南路(仁锦苑E区东门地下车库106车位旁)				
联系人	周叶倩	样品来源	采样	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
联系方式	18951701326				
采样时间	2026.06.23	检测时间	2026.06.23~2026.06.25		
样品类别		采样地点		样品性状	
生活饮用水		仁锦苑三期		无色透明无嗅无浮油	
本页以下空白					

检测 报 告（续 页）

一 检测结果

（一）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			
			pH值	色度	浑浊度	臭和味	肉眼可见物	菌落总数
			无量纲	度	NTU	级	无量纲	CFU/mL
2026.06.23	仁锦苑三期	18:09	7.7	<5	<1	0级（无异味、无异味、无臭味）	无	未检出
采样日期	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			
			总大肠菌群	——				
			MPN/100mL	——				
2026.06.23	仁锦苑三期	18:09	未检出	——				

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

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	检出限
生活饮用水	pH值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 (8.1玻璃电极法)	PHBJ-260 便携式pH计 BJT-YQ-077-11	——
生活饮用水	色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	——	5度
生活饮用水	浑浊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 (5.2 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胂标准)	——	1 NTU
生活饮用水	臭和味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 (6.1嗅气和尝味法)	——	——
生活饮用水	肉眼可见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	——	——
生活饮用水	菌落总数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 GB/T 5750.12-2023 （4.1平皿计数法）	LRH-250 生化培养箱 BJT-YQ-043	——
生活饮用水	总大肠菌群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 GB/T 5750.12-2023 （ 5.1 多管发酵法）	LRH-250 生化培养箱 BJT-YQ-043	——

检 测 报 告 (续 页)

三 采样仪器

项目类别	仪器设备
生活饮用水	PHBJ-260 便携式pH计 BJT-YQ-077-11

报告结束



检测 报 告 (附 件)

一 附表

(一) 生活饮用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

监测日期	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水温 (℃)
2026.06.23	仁锦苑三期	18:09	25.5

结束



二次供水仁锦苑三期供水水质监测									
序号	点位名称	采样日期	pH值 (无量纲)	色度 (度)	浑浊度 (NTU)	臭和味 (级)	肉眼可见物 (无量纲)	菌落总数 CFU/mL	总大肠菌群 MPN/100mL
1	仁锦苑三期	2026.6.23	7.7	<5	<1	0级（无异味、无异臭）	无	未检出	未检出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22）表1			不小于6.5 且不大于8.5	≤15	≤1	无异臭、异味	无	≤100	不应检出
是否合格		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



ctc 国检京诚



231012341029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二次供水南信大人才公寓供水水质监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 制:

编制日期: 2026.06.26

审 核:

批 准:

签发日期: 2026.06.29

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 意 事 项

- 1.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。
- 2.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 逾期不予处理。
- 3.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4.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/收到的样品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- 5.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“*”的, 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; 检测项目前带“☆”的, 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。
- 6.如委托方复印报告, 须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。
- 7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8.ND-表示“未检出”。
- 9.送样样品为委托方委托送检, 样品的采集、运输及保存由委托方负责。

单位名称: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9-1

邮政编码: 210039

联系电话: 025-58075677

联系传真: 025-58075626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				
委托单位地址	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9号会展中心5楼				
受检单位	南信大人才公寓				
受检单位地址	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219号(北门3栋负二层地下车库)				
联系人	周叶倩	样品来源	采样	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
联系方式	18951701326				
采样时间	2026.06.23	检测时间	2026.06.23~2026.06.25		
样品类别	采样地点			样品性状	
生活饮用水	南信大人才公寓			无色透明无嗅无浮油	
本页以下空白					

检测 报 告（续 页）

一 检测结果

（一）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			
			pH值	色度	浑浊度	臭和味	肉眼可见物	菌落总数
			无量纲	度	NTU	级	无量纲	CFU/mL
2026.06.23	南信大人才公寓	18:29	7.8	10	<1	0级（无异味、无异味、无臭味）	无	未检出
采样日期	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			
			总大肠菌群	——				
			MPN/100mL	——				
2026.06.23	南信大人才公寓	18:29	未检出	——				

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

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	检出限
生活饮用水	pH值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 (8.1玻璃电极法)	PHBJ-260 便携式pH计 BJT-YQ-077-11	——
生活饮用水	色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	——	5度
生活饮用水	浑浊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 (5.2 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)	——	1 NTU
生活饮用水	臭和味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 (6.1嗅气和尝味法)	——	——
生活饮用水	肉眼可见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	——	——
生活饮用水	菌落总数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 GB/T 5750.12-2023 （4.1平皿计数法）	LRH-250 生化培养箱 BJT-YQ-043	——
生活饮用水	总大肠菌群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 GB/T 5750.12-2023 （5.1 多管发酵法）	LRH-250 生化培养箱 BJT-YQ-043	——

检 测 报 告 (续 页)

三 采样仪器

项目类别	仪器设备
生活饮用水	PHBJ-260 便携式pH计 BJT-YQ-077-11

报告结束



检测 报 告（附 件）

一 附表

（一）生活饮用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

监测日期	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水温 (℃)
2026.06.23	南信大人才公寓	18:29	24.8

结束



二次供水南信大人才公寓供水水质监测									
序号	点位名称	采样日期	pH值 (无量纲)	色度 (度)	浑浊度 (NTU)	臭和味 (级)	肉眼可见物 (无量纲)	菌落总数 CFU/mL	总大肠菌群 MPN/100mL
1	南信大人才公寓	2026.6.23	7.8	10	<1	0级(无异味、无异味)	无	未检出	未检出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 5749-2022)表1		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≤15	≤1	无异臭、异味	无	≤100	不应检出
是否合格		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



ctc 国检京诚



231012341029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二次供水盘城新居一组团供水水质监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 制:

编制日期: 2026.06.26

审 核:

批 准:

签发日期:

2026.06.29

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 意 事 项

- 1.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。
- 2.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处理。
- 3.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4.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/收到的样品,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5.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“*”的,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;检测项目带“☆”的,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。
- 6.如委托方复印报告,须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。
- 7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8.ND-表示“未检出”。
- 9.送样样品为委托方委托送检,样品的采集、运输及保存由委托方负责。

单位名称: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9-1

邮政编码: 210039

联系电话: 025-58075677

联系传真: 025-58075626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				
委托单位地址	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9号会展中心5楼				
受检单位	盘城新居一组团				
受检单位地址	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后街38号(东北门2栋地下车库消防泵层内)				
联系人	周叶倩	样品来源	采样	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
联系方式	18951701326				
采样时间	2026.06.23	检测时间	2026.06.23~2026.06.25		
样品类别	采样地点			样品性状	
生活饮用水	盘城新居一组团			无色透明无嗅无浮油	
本页以下空白					

检测报告(续页)

一 检测结果

(一) 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			
			pH值	色度	浑浊度	臭和味	肉眼可见物	菌落总数
			无量纲	度	NTU	级	无量纲	CFU/mL
2026.06.23	盘城新居一组团	18:43	7.7	<5	<1	0级(无异味、无异臭)	无	未检出
采样日期	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			
			总大肠菌群	——				
			MPN/100mL	——				
2026.06.23	盘城新居一组团	18:43	未检出	——				

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

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	检出限
生活饮用水	pH值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 (8.1玻璃电极法)	PHBJ-260 便携式pH计 BJT-YQ-077-11	——
生活饮用水	色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	——	5度
生活饮用水	浑浊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 (5.2 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胂标准)	——	1 NTU
生活饮用水	臭和味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 (6.1嗅气和尝味法)	——	——
生活饮用水	肉眼可见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	——	——
生活饮用水	菌落总数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 GB/T 5750.12-2023 (4.1平皿计数法)	LRH-250 生化培养箱 BJT-YQ-043	——
生活饮用水	总大肠菌群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 GB/T 5750.12-2023 (5.1 多管发酵法)	LRH-250 生化培养箱 BJT-YQ-043	——

检 测 报 告 (续 页)

三 采样仪器

项目类别	仪器设备
生活饮用水	PHBJ-260 便携式pH计 BJT-YQ-077-11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(附件)

一 附表

(一) 生活饮用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

监测日期	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水温 (℃)
2026.06.23	盘城新居一组团	18:43	24.6

结束



二次供水盘城新居一组团供水水质监测									
序号	点位名称	采样日期	pH值 (无量纲)	色度 (度)	浑浊度 (NTU)	臭和味 (级)	肉眼可见物 (无量纲)	菌落总数 CFU/mL	总大肠菌群 MPN/100mL
1	盘城新居 一组团	2026.6.23	7.7	<5	<1	0级（无异味、无异味）	无	未检出	未检出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22）表1		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≤15	≤1	无异味、异味	无	≤100	不应检出
是否合格		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



ctc 国检京诚



231012341029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二次供水长芦农贸市场泵房供水水质监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 制:

编制日期: 2026.06.26

审 核:

批 准:

签发日期:

2026.06.29

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 意 事 项

- 1.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。
- 2.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 逾期不予处理。
- 3.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4.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/收到的样品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- 5.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“*”的, 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; 检测项目前带“☆”的, 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。
- 6.如委托方复印报告, 须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。
- 7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8.ND-表示“未检出”。
- 9.送样样品为委托方委托送检, 样品的采集、运输及保存由委托方负责。

单位名称: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9-1

邮政编码: 210039

联系电话: 025-58075677

联系传真: 025-58075626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				
委托单位地址	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9号会展中心5楼				
受检单位	长芦农贸市场泵房				
受检单位地址	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农贸市场泵房				
联系人	周叶倩	样品来源	采样	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
联系方式	18951701326				
采样时间	2026.06.23	检测时间	2026.06.23~2026.06.25		
样品类别		采样地点		样品性状	
生活饮用水		长芦农贸市场泵房		无色透明无嗅无浮油	
本页以下空白					

检测 报 告（续 页）

一 检测结果

（一）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			
			pH值	色度	浑浊度	臭和味	肉眼可见物	菌落总数
			无量纲	度	NTU	级	无量纲	CFU/mL
2026.06.23	长芦农贸市场泵房	15:04	7.6	10	<1	0级（无异味、无异味、无臭味）	无	未检出
采样日期	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			
			总大肠菌群	——				
			MPN/100mL	——				
2026.06.23	长芦农贸市场泵房	15:04	未检出	——				

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

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	检出限
生活饮用水	pH值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 (8.1玻璃电极法)	PHBJ-260 便携式pH计 BJT-YQ-077-11	——
生活饮用水	色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	——	5度
生活饮用水	浑浊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 (5.2 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)	——	1 NTU
生活饮用水	臭和味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 (6.1嗅气和尝味法)	——	——
生活饮用水	肉眼可见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	——	——
生活饮用水	菌落总数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 GB/T 5750.12-2023 （4.1平皿计数法）	LRH-250 生化培养箱 BJT-YQ-043	——
生活饮用水	总大肠菌群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 GB/T 5750.12-2023 （ 5.1 多管发酵法）	LRH-250 生化培养箱 BJT-YQ-043	——

检 测 报 告 (续 页)

三 采样仪器

项目类别	仪器设备
生活饮用水	PHBJ-260 便携式pH计 BJT-YQ-077-11

报告结束



检测 报 告（附 件）

一 附表

（一）生活饮用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

监测日期	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水温 (℃)
2026.06.23	长芦农贸市场泵房	15:04	24.9



二次供水长芦农贸市场泵房供水水质监测									
序号	点位名称	采样日期	pH值 (无量纲)	色度 (度)	浑浊度 (NTU)	臭和味 (级)	肉眼可见物 (无量纲)	菌落总数 CFU/mL	总大肠菌群 MPN/100mL
1	长芦农贸市场泵房	2026.6.23	7.6	10	<1	0级（无异味、无异臭）	无	未检出	未检出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22）表1			不小于6.5 且不大于8.5	≤15	≤1	无异臭、异味	无	≤100	不应检出
是否合格		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



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：国检测试控股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 9-1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编 制：平萌萌

审 核：邵树彬

批 准：顾小芳

批准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29 日

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测专用章”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测专用章”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，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8、生态环境检测工作的记录和报告永久保存。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生态环境检测以外的其他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六年。
- 9、部分复印无效。
- 10、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，我司概不负责。

检测报告

基本信息:

项目名称	江北新区上半年水质监测		
地 址	江北新区		
联系人	朱利鹏	联系电话	17368120288
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	采样人	刘博博、李文浩
采样日期	2026 年 06 月 23 日	分析日期	2026 年 06 月 23 日-2026 年 06 月 25 日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亚硝酸盐、总α放射性、总β放射性、总氯、氯酸盐、游离氯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		
备 注	执行标准及限值由委托方提供。		

检测结果:

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	游离氯(mg/L)	总氯(mg/L)	样品描述
远古水厂 C2026062307-W001	<0.005	0.05	无色、无味、清
盘龙山庄党群服务中心 C2026062307-W002	0.01	0.10	无色、无味、清
咱家小院 C2026062307-W003	<0.005	0.03	无色、无味、清
江苏雄鹰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C2026062307-W004	<0.005	0.03	无色、无味、清
金统永和豆浆 C2026062307-W005	<0.005	0.03	无色、无味、清
陆云石化加油站 C2026062307-W006	0.05	0.10	无色、无味、清
六九九渔工场 C2026062307-W007	<0.005	0.03	无色、无味、清
和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C2026062307-W008	<0.005	0.05	无色、无味、清
新华七村居委会 C2026062307-W009	0.01	0.05	无色、无味、清
长芦农贸市场 C2026062307-W010	<0.005	0.03	无色、无味、清
福基旭东新城三期 C2026062307-W011	<0.005	0.03	无色、无味、清
福基旭东新城一期 C2026062307-W012	0.01	0.05	无色、无味、清
阿卡 AB C2026062307-W013	0.05	0.10	无色、无味、清
阿卡 D C2026062307-W014	<0.005	0.05	无色、无味、清
仁锦苑一期 C2026062307-W015	<0.005	<0.005	无色、无味、清
仁锦苑二期 C2026062307-W016	0.01	0.05	无色、无味、清
标准限值	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2； 出厂水余量≥0.3； 末梢水余量≥0.05	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3； 出厂水余量≥0.5； 末梢水余量≥0.05	/
执行标准	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表 2		
备注	/		



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	游离氯(mg/L)	总氯(mg/L)	样品描述
仁锦苑三期 C2026062307-W017	<0.005	0.03	无色、无味、清
南信大人才公寓 C2026062307-W018	<0.005	0.03	无色、无味、清
盘城新居一组团 C2026062307-W019	<0.005	0.03	无色、无味、清
蓝海雅苑西 C2026062307-W020	<0.005	0.03	无色、无味、清
旭日学府 C2026062307-W021	<0.005	0.03	无色、无味、清
锦澜府 C2026062307-W022	<0.005	0.03	无色、无味、清
浦洲花园 C2026062307-W023	<0.005	0.05	无色、无味、清
杨庄新村西 C2026062307-W024	0.01	0.10	无色、无味、清
标准限值	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2； 出厂水余量≥0.3； 末梢水余量≥0.05	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3； 出厂水余量≥0.5； 末梢水余量≥0.05	/
执行标准	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表 2		
备注	/		

检测结果:

检测项目 \ 采样点位		远古水厂 C2026062307-W025	江苏雄鹰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C2026062307-W026	陆云石化加油站 C2026062307-W027	和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C2026062307-W028	标准限值	执行标准
总α放射性(Bq/L)		<0.02	<0.02	<0.02	<0.02	0.5	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表 1
总β放射性(Bq/L)		<0.03	<0.03	<0.03	<0.03	1	
氯酸盐(μg/L)		<5.0	<5.0	<5.0	<5.0	0.7mg/L	
亚氯酸盐(μg/L)		<2.4	<2.4	<2.4	<2.4	0.7mg/L	
挥发性有机化合物	一氯二溴甲烷(μg/L)	1.48	1.38	1.53	1.74	/	/
	三氯甲烷(μg/L)	2.01	7.08	2.26	4.51	/	/
	三溴甲烷(μg/L)	<0.12	<0.12	<0.12	<0.12	/	/
	二氯一溴甲烷(μg/L)	2.01	3.28	2.17	2.77	/	/
样品描述		无色、无味、清	无色、无味、清	无色、无味、清	无色、无味、清	/	/
备注		/					

质控数据统计:

检测项目 \ 质控措施		质控样		平行样			加标回收		空白样
		保证值	测得值	数量	评价方式		数量	回收率(%)	数量
总α放射性		/	/	2	相对偏差(%)	0.0	/	/	2
总β放射性		/	/	2	相对偏差(%)	0.0	/	/	2
总氯		/	/	5	相对偏差(%)	0.0	/	/	3
游离氯		/	/	5	相对偏差(%)	0.0	/	/	3
氯酸盐		/	/	2	相对偏差(%)	0.0	1	103	3
亚氯酸盐		/	/	2	相对偏差(%)	0.0	1	110	3
挥发性有机化合物	一氯二溴甲烷	/	/	2	相对偏差(%)	0.3-1.4	2	80.0-112	3
	三氯甲烷	/	/	2	相对偏差(%)	0.7-2.0	2	81.2-98.4	3
	三溴甲烷	/	/	2	相对偏差(%)	0.0	2	86.5-87.2	3
	二氯一溴甲烷	/	/	2	相对偏差(%)	0.5-2.9	2	82.4-97.6	3

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：

项目		检测依据	检出限	主要检测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是否租借
总α放射性		GB/T 5750.13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：放射性指标 4.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	0.02Bq/L	LB-4 四路低本底αβ测量仪	EAA-106	否
				FA1004 电子天平	EAA-530	否
总β放射性		GB/T 5750.13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：放射性指标 5.1 低本底值总β检测法	0.03Bq/L	LB-4 四路低本底αβ测量仪	EAA-106	否
				FA1004 电子天平	EAA-530	否
总氯	游离氯	GB/T 5750.11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：消毒剂指标 4.2 3,3',5,5'-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	0.005mg/L	HH-6 数显恒温水浴锅	EAA-897	否
氯酸盐		GB/T 5750.10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 21.2 离子色谱法	5.0μg/L	ICS2000 离子色谱仪	EAA-285	否
亚氯酸盐		GB/T 5750.10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 20.2 离子色谱法	2.4μg/L	ICS2000 离子色谱仪	EAA-285	否
挥发性有机化合物	三氯甲烷	GB/T 5750.8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：有机物指标 附录 A 吹脱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	0.03μg/L	ATOMX XYZ 吹扫捕集器、8860-5977B 气质联用仪	EAA-510、EAA-509	否
	二氯一溴甲烷		0.08μg/L			
	三溴甲烷		0.12μg/L			
	一氯二溴甲烷		0.05μg/L			

报告结束